

2022 年度
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4
二、基本情况.....	4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4-6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7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7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8
第二部分 名词解释.....	9-10
第三部分 附件.....	10
附件 1.....	11
附件 2.....	12
第四部分 附表.....	13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14
二、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15
三、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2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2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24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

关于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经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实践能力，使之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我校是全日制九年一贯制农村寄宿制学校，主要职责是在仁和区教育和体育局的领导下，完成本辖区内小学、初中阶段学历教育及相关社会服务。学校为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机构 4 个，名称分别是：办公室、教导处、德育处、总务处。

（二）、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

- 1、以人为本，德育为先，均衡发展，深化行为规范教育。
- 2、以科研为先导，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全力建设学习型、创新型、研究型师资队伍。
- 3、狠抓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确保全年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 4、积极推进新课程改革，为课程改革的全面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
- 5、继续保持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学率 100%，辍学率为 0，毕业率达 100%
- 6、完善教学设施，优化后勤管理。

7、加强学校安全管理，提高学校安全管理水平。

8、加强住校学生管理，营造温馨的住校生活氛围，创办有特色的九年一贯制农村寄宿制学校。

9、加强对“留守儿童”的教育与管理，积极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工程；进一步做好和完善岗位设置以及目标绩效奖发放方案。

二、基本情况

根据仁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文件精神，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教职工编制数 57 名，实有在职人员总数 56 人，退休人员总数 39 人，合计 95 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收入预算总额为 97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9.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79.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3.0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22.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16 万元，项目支出 12.22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 2022 年收入预算 979.04 万元，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9.0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 2022 年支出预算 97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6.82 万元，占 98.75%；项目支出 12.22 万元，占 1.25%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本单位承担的实施小学、初中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和日常公用经费等。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太平乡中心幼儿园的正常开支，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改善办学条件，为幼儿园支付部分水电费、添置部分教学设施设备、幼儿园代课教师及保育员劳务费等。

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支出包括：

（一）教育支出 702.73 万元，主要用于太平中小学校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5 万元，主要用于太平中小学校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等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 50.05 万元，主要用太平中小学校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 85 万元，用于太平中小学校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79.0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了 21.4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9.04 万元，占 100%；具体支出情况：学前教育：9.22 万元；小学教育：433.14 万元；初中教育：260.37 万元；事业单位离退休：44.5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6.66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42.4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7.61 万元；住房公积金：8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66.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44.1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03.01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423.47 万元、奖金：93.64 万元、绩效工资 59.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6.66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42.4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7.6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05 万元、住房公积金：8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1.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1.16 万元，（其中：退休费：0.48 万元、生活补助：1.7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8.94 万元）。

公用经费 22.65 万元，主要包括：党建经费 0.84 万元、工会经费 9.67 万元、福利费 10.78 万元、公务接待费：0.2 万元、离退休公用经费 1.17 万元。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

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无出国（境）经费预算，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2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长 100%，主要用于执行公务、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2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无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业务运行经费

2022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无下属单位，不存在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共有车辆 1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太平中小学校部门整体支出、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项目支出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12.22 万元，绩效目标情况详见附件 3 。

附件：1. 仁和区 2022 年太平中小学校预算公开表

2. 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3.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攀枝花市仁和区太平中小学校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 **（其他名词解释）**请各单位根据编制说明对本部门单位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中出现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